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原簡字第69號

原告 台同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婉君

訴訟代理人 王貝怡

被告 林于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73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起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(出入口為側邊樓)房屋，約定租金每月新臺幣(下同)12000元，電費由被告負擔，租賃期間被告若有違約情形，除沒收押金並賠償原告1個月租金。詎被告自112年初起即出現積欠租金及電費之情形，經原告於112年6月21日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函到30日付清租金，否則終止租約，被告雖搬離系爭房屋，仍積欠租金112年2月至7月租金82000元及電費11739元未付，依約被告並應賠償原告1個月租金12000元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

01 告聲請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
03 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
04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
06 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7 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張皇清